

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定書

(71)建台懲字第〇〇一號

申請人：鄒啓騁 男 40歲 湖南省人

事務所名稱：華厦建築師事務所

址：台北市麗水街三三巷九號

原懲戒機關：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

右申請人鄒啓騁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案件，不服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之處分，申請覆審，本會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原 決 定 撤 銷

本 案 應 予 免 議

事 實

鄒啓騁建築師監造67.建大安信字第五二號建造工程於核發建照時，該第七層陽台超過高度限制線，經辦理變更設計後，業將該第七層陽台取消，惟於申請使用執照時，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發現該第七層陽台未按圖施工，仍超出高度限制線，嗣經將該陽台打除，為恐損及重要結構體，尚留有三十公分之雨庇，其七樓通陽

台之落地窗亦改為一般台度窗，並將鐵欄杆取消，而核發使用執照，原決定機關認監造建築師有失監造之責，予以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之處分。

理由

右開事實業經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認定屬實，惟據申請人以：系爭建物經發現施工略有違誤之處，其事務所已依其職權責令承造人打除，且該工程誤作部分，並非屬建築法第八條所稱之「主要構造」，此乃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所認定，且於70.3.12以70使字第四三六號使用執照核發在案，足證並無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八條、第七十條之情事，亦無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情事，原決定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懲戒顯有不當等語置辯。

案查系爭工程誤作部分業經敲除，惟為恐損及重要結構體，尚留有三十公分之雨庇，其七樓通陽台之落地窗亦改為一般台度窗，並將鐵欄杆取消，並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查驗合格，核發使用執照在案。亦即本案誤作部分係屬可修改並經修改完竣，原決定予以停業六個月之處分似嫌過重，本會審酌該誤作部分既不影響主要構造之安全，情節尚屬輕微，據上論斷，爰將原決定撤銷，予以免議。